**中国韩国商会第十七届会员企业职员业务(税务)培训通知**

○**时间**：2018.5.24(星期四) 14:00~17:30

○**地点**：现代汽车大厦20层大会议室（朝阳区霄云路38号）

○**主题**：税制改革背景下的涉税风险与纳税人权利保护

○**讲师**：北京市律师协会税务法律专业委员会 王朝晖 主任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/高级合伙人）

○**培训语言**： 中文

○**培训对象**：中国韩国商会会员企业职员

【报名方法】：请于5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将参加培训人员的公司名、姓名、职务、手机号、邮箱地址，发送到 china@korcham.net

【相关咨询】：中国韩国商会 事务局 李东浩次长 Tel: 010-8453-9756/8 转 207

另附：1）税务培训提纲 2）讲师简历

**“税制改革背景下的涉税风险与纳税人权利保护”题纲**

**一、新时期税制改革及国地税机构合并**

（一）新时期税制改革

**以“营改增”为主要内容的税制改革**

（1）**1993年以前**，已形成流转税、所得税、财产和行为税、资源税、特定目的税、涉外税、农业税七大类，共计37个税种。

（2）**1994年工商税制改革**，是规模最大、范围最广、力度最强的税种改革：全面改革流转税；内资企业实行统一的企业所得税；统一个人所得税；调整、撤并、开征其他一些税种。税种降为23个；2001年以后，推行以“费改税”、合并内外资企业所得税、增值税转型为主要内容的税制改革。截止2007年底，税种减至18个。

（3）**2012年以后**。经国务院批准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。从2012年1月1日起，在上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，货物劳务税制度的改革拉开序幕。2016年5月1日，全面推行“营改增”。

（二）**税制改革下的税务机构**

1、1994年税务机构分设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套系统

**分设背景**；机构职责；运行及效果

2、2018年国地税机构合并

合并原因；**国地税机构合并对纳税人的影响**

（三）**税收征管**

（1）**税收法定原则的确立**

中共十七大报告指出，税制改革必须坚持税收法定原则；中共十八大、十九大文件有关税收的指示。提升税收法律级次，加快制定税收基本法，是税改的基本方向。

（2）**税收征管与纳税人权利保护**

1986年4月21日，国务院发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》；1992年9月4日，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；2001年4月28日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。

（3）**“税收征管法”事关多方利益，十年修订尚未落地的背景与原因**

二、**涉税事项**

1、日常事项：财务凭证管理、纳税申报、税款缴纳

2、纳税评估、税收信用与纳税人分级管理；对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股东的税务管控措施

3、日常税务检查与稽查局实施税务稽查

4、“放、管、服”与强化税务稽查

5、纳税人权利救济途径

三、**税务稽查与税务稽查视角下的纳税人权利救济简析（以案说法）**

1、税务稽查的选案、检查、处理与执行（《税务稽查工作规程》）

（1）了解启动税务稽查的原因，在税务稽查的重点环节入手，及时确定应对方案

（2）提供证据的重要性

（3）陈述与申辩的重点

2、税务稽查风险与防范

（1）纳税人在行政程序上的主要风险：

a、被稽查的概率增大；

b、稽查更加严格（税务机关执法风险；一案双查）；

c、威慑力与执行力更强：降低纳税信用等级，阻止出境，限制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及经理，限制授信，禁止乘坐飞机、列车软卧、动车；等等。

（2）纳税人面临的刑事法律风险及其防范

a、税务稽查发现涉嫌犯罪的移送（偷、逃、抗、骗与发票犯罪）

b、偷税与逃税罪之间的衔接与限制

c、哪些税务违法行为更易被移送公安机关：偷税；发票违法行为。

d、风险防范：纳税人在依法维权的同时，更要注重依法办理涉税事项，尤其应认清如下要点：怎样避免被认定为偷税？虚开发票与取得假发票相比，哪个性质更严重？

3、**从税务稽查视角看，纳税人就税务稽查案件提起税务行政复议与诉讼**

（1）、明确需要解决的问题，采取适当的应对方式

（2）、重点关注实体法律适用